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学生函〔2024〕3号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加强国家开放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创新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安排，国家开放大学决定组织办学体系师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2.职教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 参赛要求

各分部、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充分挖掘优秀项目，鼓励和支持更多师生参赛。

1.各分部、学院按照参赛要求，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名义参加本次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活动方案见附件1）、职教赛道（活动方案见附件2）比赛。

2.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3.同一个项目只能代表同一个分部、学院参赛（包括往届参赛项目）。

4.各分部、学院要认真组织校赛，对校赛优秀项目及入围省赛项目做好辅导与打磨工作。初次参赛、师资力量薄弱及有需求的分部、学院，可将入围省赛的项目推荐至总部，由总部安排专家进行辅导。

5.所有参赛项目应紧密结合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具体按照教育部通知文件及各省厅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6.各分部、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三、 时间安排

1.6月，总部印发大赛通知。各分部、学院确定1名联系人，于2024年6月12日前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联系人登记表》（附件3）发送至总部邮箱：xshd@ouchn.edu.cn。

2.6月—7月，各分部、学院按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学校初赛。

3.7月—8月，各分部、学院组织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当地省厅通知为准。

4.9月—10月，总部根据各分部、学院的需求，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进行“一对一”专项培训和指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鼓励措施

国家开放大学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并取得名次的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对积极组织比赛的分部、学院进行表彰。

1.参赛队

入围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国家开放大学将予以奖励。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创业者”称号。

2.分部、学院

对于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分部、学院，将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

五、宣传工作

各分部、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

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狄晓暄，马宁

联系电话：010-57519506、57519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国家开放大学

电子邮箱：xshd@ouchn.edu.cn

- 附件：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职教赛道方案
3.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联系人登记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4年6月7日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4年4—5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4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活动报名（2024年5—8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5日至8月1日。

（三）启动仪式（2024年5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5月在上海市举行2024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4年5—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面总结历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

（五）总结表彰（2024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

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 1.本赛道设置金奖 70 个、银奖 140 个、铜奖 440 个。
- 2.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9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70个、银奖140个、铜奖44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4）联系人登记表

分部（学院）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QQ 号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